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宋寧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觀察勒戒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3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被告宋寧洧（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下午2時7分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事實，復酌以本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為確認被告參與戒癮治療之資格及意願暨安排後續評估，惟被告因精神狀態而未到指定醫院完成評估，認為難以期待被告日後得配合完成戒癮治療之處遇程序，檢察官即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難認檢察官上開裁量有何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濫用裁量權限之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因精神病被強制住院於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故無自由，更無法參與戒癮治療等語。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

前2項之規定。」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第10條之罪」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採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雙軌制，該條例第24條第1項復規定：「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即賦予檢察官視個案情節不同而為觀察、勒戒或附條件緩起訴之裁量權，是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者，要屬檢察官職權之行使範圍，若檢察官之判斷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

四、經查：

㈠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固矢口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見毒偵卷第13、83頁），惟查：

1.被告於警查獲時所採之尿液，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認該尿液中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4年11月1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0000-0000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37、41、97頁）。又查獲之眼鏡盒、削尖吸管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114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毒品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27、29至33、39、103頁）。又上開尿液檢驗實驗室係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篩驗，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超出檢測範圍，

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確認；其檢驗方法係以『氣相層析儀』先將物質氣化後，再經分析管分離，由於各種物質之沸點及對管柱之吸附力不同，在經過檢測器（Detector）測定後，表現出不同之滯留時間（Retensiontime），以滯留時間來判斷係何種物質；再利用『質譜儀』為檢測器，將物質撞擊成碎片，記錄其質譜圖。因每個化合物之鍵結能力不同，故不同之物質會有其特定之質譜圖，因此在物質之判斷上有如指紋之鑑定，在理論上，扣除人為之因素，其精確度已接近百分之百，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且此檢驗方法業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乙節，復為本院辦理毒品案件職務上周知之事，是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當具有公信力，核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可認被告確有於114年10月25日下午2時7分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

2.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被告施用之行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是原審詳查後，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而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自無不合。

㈡抗告意旨固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及診療紀錄，並稱：被告因精神病被強制住院於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故無自由，更無法參與戒癮治療云云，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之觀察、勒戒規定，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設預防、矯正之保安處分，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屬強制規定，為刑罰之補充制度，兼具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尚無因施用毒品者之主觀上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且觀諸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該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所載：「被告尚未完成醫院評估。…經電詢療養院社工師確認被告情況暫無法出院，且經被告母親及被告

本人同意後，本案直接改以聲請觀察勒戒」等語（見毒偵卷第137頁），據此，實難以期待被告能如期完成戒癮治療之療程，本件檢察官依聲請當時之情狀，於聲請書內已具體敘述不適於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理由，而向法院聲請裁准觀察、勒戒，此實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難認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是被告上開所執，要不足援為排除觀察、勒戒之原因。

五、綜上各情相互酌參，原審以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事證明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柯姿佐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駱麗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